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3-340422-04-01-893187  |                           |   |
| 建设单位<br>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116 度 54 分 18.820 秒，北纬 32 度 3 分 28.505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br>分类      |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br>制造  | 建设项目<br>行业类别              |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br>申报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 5 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br>准/备案）部门 |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br>（核准/备<br>案）文号     | 寿经开〔2023〕53 号   |
| 总投资<br>（万元）       | 6500  | 环保投资<br>（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br>（%）     | 0.31%   | 施工工期                      | 24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 | 13399   |
| 专项评价设置<br>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p>1、规划名称：《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br/>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br/>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 号）。</p> <p>2、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                           |   |
| 规划环境影响<br>评价情况    | <p>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br/>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br/>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br/>审查文件文号：淮环函〔2024〕53 号。</p> |                           |   |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 1、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和《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

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包括区块一、区块二和区块三等3个区块，用地总面积约2429.2924公顷。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280.9789公顷；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134.8409公顷。开发区总体产业发展规划为综合考虑现有产业类型、临空指向性产业、优势产业、产业发展潜力和产业环境效应等，大力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

为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将主导产业变更，变更后的主导产业为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属于区块一范畴，地块一的主导产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因此本项目属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的主导产业，符合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1  | 规划范围：包括区块一、区块二和区块三 3 个区块，用地总面积约 2429.29 公顷，其中：①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 2013.4726 公顷；②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约 280.9789 公顷；③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 150 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约 134.8409 公顷   |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属于区块一范畴，符合规划要求 | 符合    |
| 2  |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本项目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在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正面清单内          | 符合    |
| 3  | 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由于评价区域内新桥机场和周边居民点及规划居住区的存在，经开区的布局应考虑到总体规划，避免工业污染对新桥机场和居住区产生明显环境影响。根据区域的污染气象特征，在毗邻新桥机场附近区域不得建设大气污染严重，排烟显著的工业项目；规划范围内，应依托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供热及蒸汽；在规划的热电联产项目未投入使用前，引入的企业供热及蒸汽应使用天然气锅炉，不得设置燃煤锅炉。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健全重点行业准入条件，公布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管理。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 本项目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不涉及锅炉，VOCs 设置了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符合    |

|  |   |  |  |           |
|--|---|--|--|-----------|
|  | 4 | <p>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以“清洁”能源为主是保护大气环境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淮南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了协调开发区内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除了严格控制未来工业污染和交通污染外，必须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根据区域能源规划，工业用能源采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等。开发区生活燃料采用管道天然气</p>                        | <p>本项目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用电加热的方式</p>  | <p>符合</p> |
|  | 5 | <p>开发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同时，开发区应加强对入驻企业自行监测监管，通过监测报告对企业超标、不达标情况进行及时管控，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等参数，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开发区内的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p> |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 <p>符合</p> |
|  | 6 | <p>开发区要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理处置，统筹考虑区域周边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p>  | <p>本项目建议企业按照安徽省和淮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等相</p>  | <p>符合</p> |

|   |   |   |  |
|---|---|---|--|
|   | <p>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和管控，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按照《审查意见》中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及实施建议，认真研究并落实</p>  | <p>关文件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满足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  |
|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号）的相关要求。</p>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可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经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2），项目代码为 2303-340422-04-01-893187。</p>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根据用地布局规划图可知（用地布局规划图详见附图 7），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中用地布局规划要求。本项目东侧隔乐居路为安徽德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部 2#厂房，西侧为园区内部 12#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荷庄、周大塘，荷庄位于项目厂界东侧 270m 处，周大塘位于项目厂界东南侧 190m 处。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或者减少给项目区域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的影响较小，与周围环境相容。</p> |   |  |

### 3、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根据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单元查询,本项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查询报告,本项目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42220022,其中优先管控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29),一般管控单元0个,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7: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节选)

| 环境管控单元        | 区域名称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ZH34042220022 | 重点管控单元29 | 空间布局约束 |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 本项目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排污前及时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 符合  |
|               |          |        | 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已建成投产的存量 |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属于汽车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                     | “两高”项目，有节能减排潜力的加快改造升级，属于落后产能的加快淘汰   |  |    |
|  |  |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 符合 |
|  |  |                     |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 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所选原辅材料均能得到有效利用，产污量较少，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 符合 |
|  |  |                     |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   | 本项目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为清洁能源  | 符合 |
|  |  | 污染<br>物排<br>放管<br>控 |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符合 |
|  |  |                     | 完成县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工业集聚区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   | 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废水总量指标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 防焊 |

|  |  |          |                          |  |    |
|--|--|----------|--------------------------|--|----|
|  |  |          |                          | 总量中  |    |
|  |  |          | 现有各类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 | 本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 符合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无                        | /  | /  |

根据上表，本项目从事的生产活动均不在该管控单元的区域总体管控要求所列的禁止、限制项，符合该管控单元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拟建项目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厂区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项目影响范围内无国家级和省级禁止开发区域，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9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

对照淮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需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VOCs 的总量实施“倍量替代”。因此，本项目满足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要求。

#### ②水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

对照淮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1），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满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级别及要求

对照淮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2），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为：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空置厂房。本项目 304 不锈钢、SUS301 不锈钢板、DC04 钢板、DC01 钢板等主要原料为金属板材，PE 塑料粒子为袋装，液压油密闭桶装，存放在原料仓库；危废存放在危废库。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满足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东淝河）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区域  $\text{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 年 9 月 1 日）要求，其余指标均符合要求，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VOCs 的总量实施“倍量替代”。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南市 2023 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地表水（东淝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固废管理及相关处理、处置均能符合相关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资源，电能属于清

洁能源，对照《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属于寿县经济开发区区块一范围。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分区      | 主导产业       | 产业介绍   | 行业类别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 正面清单 | 区块一、区块三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p>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p> <p>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p> |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本项目不属于此项 | /   |
|      |         |            |  | 384 电池制造                      |          |     |
|      |         |            |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br>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     |

|  |  |     |                         |   |                            |   |                 |   |
|--|--|-----|-------------------------|---|----------------------------|---|-----------------|---|
|  |  |     |                         | <p>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                            |   |                 |   |
|  |  | 区块一 | <p>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 <p>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p> <p>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p> | <p>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 <p>391 计算机制造</p> <p>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p> <p>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 <p>本项目不属于此项</p>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 重点建设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 搭建底层基础, 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 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 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 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          |   |                      |   |
|  |  |  | 汽车制造业 | <p>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 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 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 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 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 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 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 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动力电池配套技术, 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p> <p>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 重点发</p> | 36 汽车制造业 | 361 汽车整车制造<br>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br>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本项目属于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  |   |  |  |                                       |    |
|--|--------|--|---|--|--|---------------------------------------|----|
|  |        |  | 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                                      |  |  |                                       |    |
|  | 有条件准入类 |  | 涉及含氟化物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经开<br>区需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设施建设完成前,含氟废水“零排放”   |  |  |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废水                            | 符合 |
|  |        |  | 安徽寿县经开区涉表面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合肥新桥科技创新示范区(合淮合作区)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不得突破经省政府批复后的合淮合作区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  |  |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处理废水                          | 符合 |
|  | 限制类    |  |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  |  |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量和排污量较小                     | 符合 |
|  | 负面清单   |  |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  |  |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        | 符合 |
|  |        |  | 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类项目,亦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符合 |
|  |        |  |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   |  |  | 本项目不                                  | 符合 |

|  |                   |                                  |  |
|--|-------------------|----------------------------------|--|
|  | 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 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在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正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准入要求。

## 2、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 政策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 相符  |

|  |  |  |   |           |
|--|--|--|---|-----------|
|  |  |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 <p>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采用密闭袋装，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p> | <p>相符</p> |
|  |  |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罩口平均风速为 0.5m/s</p>                                    | <p>相符</p> |
|  |  |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 <p>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更换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 <p>相符</p> |
|  |  |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p>  | <p>经过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p>  | <p>相符</p> |

|  |   |  |    |
|--|---|--|----|
|  | 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 (HJ2026-2013)相关要求  |    |
|  |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注塑成型废气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14kg/h，去除效率为 90% | 相符 |
|  |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VOCs 物料应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并存放于室内，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运输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 VOCS 物料主要为 PE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采用密闭袋装，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注塑成型废气，注塑成型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 | 符合  |
| 2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                                    | 符合  |

|   |  |   |    |
|---|--|---|----|
|   |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    |
| 3 |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 本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属于重点地区，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14\text{kg/h}$ ，去除效率为 90%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3）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 号）的符合性

**表 1-6 本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 号）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环保政策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 号） |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且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 符合  |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的符合性分析**

| 环保政策         | 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 |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 | 本项目不属于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 | 符合  |

|              |  |          |  |
|--------------|--|----------|--|
| 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 | 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 胶粘剂、清洗剂等 |  |
|--------------|--|----------|--|

(5)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 序号 | 负面清单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1  |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 符合  |
| 2  |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污水管网后，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淝河；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 符合  |
| 3  | 第十六条：在淮河流域城市公共排水设施覆盖区域内，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排水户应当将雨水、污水分别排入公共雨水、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现有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应当编制规划，进行分流改造   |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尾水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内部 13#~15#厂房）（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关系：**本项目东侧隔乐居路为安徽德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部 2#厂房，西侧为园区内部 12#厂房。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赢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此阶段接受委托，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后，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 环评类别                |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
|---------------------|---|--|---------------------------------|-----|------------|
| 项目类别                |   |  |                                 |     |            |
| <b>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b> |   |  |                                 |     |            |
| 71                  |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

建设内容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 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摘录)**

| 序号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b>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b> |   |             |   |      |
| 85                  |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 其他   |

##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99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2500.8m<sup>2</sup>, 拟投资 6500 万元, 拟购置 3 栋厂房, 其中 13#和 15#厂房为 3F, 14#厂房为 1F, 并配套其他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 达到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单项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
| 主体工程 | 13#厂房  | 3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5157.6m <sup>2</sup> , 1 层作为原料仓库, 二层和三层为空置厂房  |
|      | 14#厂房  | 1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2185.6m <sup>2</sup> , 主要设有支撑杆生产区、弹簧罩生产区、保持架生产区、传感器卡夹生产区、铜排生产区、后组合灯生产区和组装区, 主要设备包括 1 台切料机、3 台倒角机、7 台 45T 压机和 4 台 80T 压机等, 主要用作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 可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总成 |
|      | 15#厂房  | 3F, 钢结构, 建筑面积约为 5157.6m <sup>2</sup> , 1 层作为成品仓库, 二层和三层为空置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1F, 位于 14#厂房东北侧, 建筑面积约为 100m <sup>2</sup> ,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日常办公人数 45 人   |
| 储运工程 | 原料仓库   | 位于 13#厂房的 1F, 建筑面积约为 1728m <sup>2</sup> , 用于存放 304 不锈钢、SUS301 不锈钢板、DC04 钢板等原材料, 原料储存周期、最大储存量见表 2-6  |
|      | 成品仓库   | 位于 15#厂房的 1F, 建筑面积约为 1728m <sup>2</sup> , 用于存放汽车零部件总成, 最大储存量为 4.65 万套, 储存周期均为 7d  |

|   |   |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工程  | 由寿县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8245t   |  |
|   | 排水工程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6813t |  |
|   | 供电工程  | 由寿县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 50 万度  |  |
|   | 供热制冷  |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回火等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  |
| 环保工程  | 污水处理  |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然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  |
|   | 废气处理  | 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噪声处理  |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  |
|   |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和塑料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
| 环境风险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 14#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  |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等级不小于 P6，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采取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  |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年产量          | 备注      |   |
|----|---------|--------------|--------------|---------|---|
| 1  | 汽车零部件总成 | 支撑杆          | F01RD0PE98   | 1600 万件 | 支撑杆、弹簧罩、保持架、传感器卡夹、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组装成汽车零部件总成，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总成 |
| 2  |         | 弹簧罩          | F01RC0V006   | 200 万件  |   |
| 3  |         | 保持架          | F01RC0V044   | 200 万件  |   |
| 4  |         | 传感器卡夹        | F01RD0F12401 | 350 万件  |   |
| 5  |         | 铜排           | F01R406335 等 | 160 万件  |   |
| 7  |         | S12L T1 后组合灯 | P00210330 等  | 56 万件   |   |

注：每套汽车零部件总成含有 8 件支撑杆、1 件弹簧罩、1 件保持架、2 件传感器卡夹、1 件铜排和 1 件 S12L T1 后组合灯，其中部分成品中不含传感器卡夹、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

### 4、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种类及数量详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产品名称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工序 | 位置       |
|--------------|-------------------|-----------------------|----|----|------|----------|
| <b>生产设备</b>  |                   |                       |    |    |      |          |
| 支撑杆          | 切料机               | -                     | 台  | 1  | 断料   | 支撑杆生产区   |
|              | 倒角机               | -                     | 台  | 3  | 倒角   |          |
|              | 45T 压机            | 45T                   | 台  | 7  | 冲压   |          |
| 弹簧罩          | 80T 压机            | 80T                   | 台  | 2  | 冲压   | 弹簧罩生产区   |
|              | 回火炉               | -                     | 台  | 1  | 回火   |          |
| 保持架          | 80T 压机            | 80T                   | 台  | 2  | 冲压   | 保持架生产区   |
| 传感器卡夹        | 寇机                | -                     | 台  | 1  | 成型   | 传感器卡夹生产区 |
| 铜排           | 110T 压机           | 110T                  | 台  | 2  | 冲压   | 铜排生产区    |
|              | 45T 压机            | 45T                   | 台  | 1  | 铆合   |          |
| S12L T1 后组合灯 | 注塑机               | 160T                  | 台  | 2  | 注塑   | 后组合灯生产区  |
|              | 水冷冷水机             | 2.5t/h                | 台  | 2  | 冷却   |          |
| <b>辅助设施</b>  |                   |                       |    |    |      |          |
| /            | 空压机               | /                     | 台  | 2  | 辅助   | 14#厂房外西侧 |
| <b>环保设备</b>  |                   |                       |    |    |      |          |
| 废气治理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3300m <sup>3</sup> /h | 套  | 1  | 废气治理 | 14#厂房外西侧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原辅材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年消耗量    | 储存周期 | 最大储存量  | 存放位置 |
|-------------|---------|-------------|------|----|---------|------|--------|------|
| <b>原辅材料</b> |         |             |      |    |         |      |        |      |
| 1           | 支撑杆     | 304 不锈钢     | φ3.8 | 吨  | 80 万    | 半年   | 40 万   | 原料仓库 |
| 2           | 弹簧罩     | SUS301 不锈钢板 | 板材   | 吨  | 20 万    | 半年   | 10 万   |      |
| 3           | 传感器卡夹   | DC04 钢板     | 板材   | 吨  | 30 万    | 半年   | 15 万   |      |
| 4           | 保持架     | DC01 钢板     | 板材   | 吨  | 20 万    | 半年   | 10 万   |      |
| 5           | 铜排      | 铜           | 板材   | 吨  | 60 万    | 半年   | 30 万   |      |
| 6           |         | 铆合螺母        | /    | 吨  | 6000    | 半年   | 3000   |      |
| 7           | S12L T1 | PE 塑料粒子     | 颗粒   | 吨  | 134     | 半年   | 20     |      |
| 8           | 后组合灯    | 金属衬套        | 固态   | 个  | 56.06 万 | 1 个月 | 4.67 万 |      |

|    |    |     |         |                 |      |     |     |   |
|----|----|-----|---------|-----------------|------|-----|-----|---|
| 9  | 辅助 | 液压油 | 100kg/桶 | 吨               | 1.2  | 1个月 | 0.1 |   |
| 能源 |    |     |         |                 |      |     |     |   |
| 1  | /  | 水   | /       | t/a             | 8245 | /   | /   | / |
| 2  | /  | 电   | /       | 万<br>kW·h<br>/a | 50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一览表

| 名称      | 理化特性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PE 塑料粒子 | CAS No: 9002-88-4, 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 熔点: 130-145℃, 分解温度: 320℃, 相对密度 (水=1): 0.92, 不溶于多数的有机溶剂, 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 | 无毒    | 可燃   |
| 液压油     |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可燃    | 微毒   |

##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具体用水量核定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200 人），用水量约 20t/d，年用量约 6000t/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时间计算。

**保洁用水：**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2500.8m<sup>2</sup>，保洁方式为拖拭，用水定额按 0.5L/m<sup>2</sup>·d，用水量约为 6.25t/d，年用水量约为 1875t/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时间计算。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台水冷冷水机，每台水冷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5t/h，日工作时间 8h，冷却水定期排放，15 天排放一次。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知补充水量按照 3%考虑，排污水按照 1.0%考虑，因此补充水量为 1.2t/d（360t/a），外排水量为 0.4t/d（120t/a）。

综上，建设项目日用水量 27.45t/d，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 8245t/a。用水量分析详见下表：

表 2-8 建设项目日用水量一览表

| 序号 | 用水来源     | 用水标准   | 日用水量(t/d) |
|----|----------|--|-----------|
| 1  |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 100L/人·日（200 人）  | 20        |
| 2  | 保洁用水     | 0.5L/m <sup>2</sup> ·d 计（12500.8m <sup>2</sup> ）   | 6.25      |
| 3  | 循环冷却用水   | 设有 2 台水冷冷水机，每台水冷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5t/h，日工作时间 8h，冷却水定期排放，15 天排放一次。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知补充水量按照 3%考虑，排污水按照 1.0%考虑，因此补充水量为 1.2t/d(360t/a)， | 1.2       |

|      |                       |       |
|------|-----------------------|-------|
|      | 外排水量为 0.4t/d (120t/a) |       |
| 用水总量 | /                     | 27.45 |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22.71t/d，废水年排放量为 6813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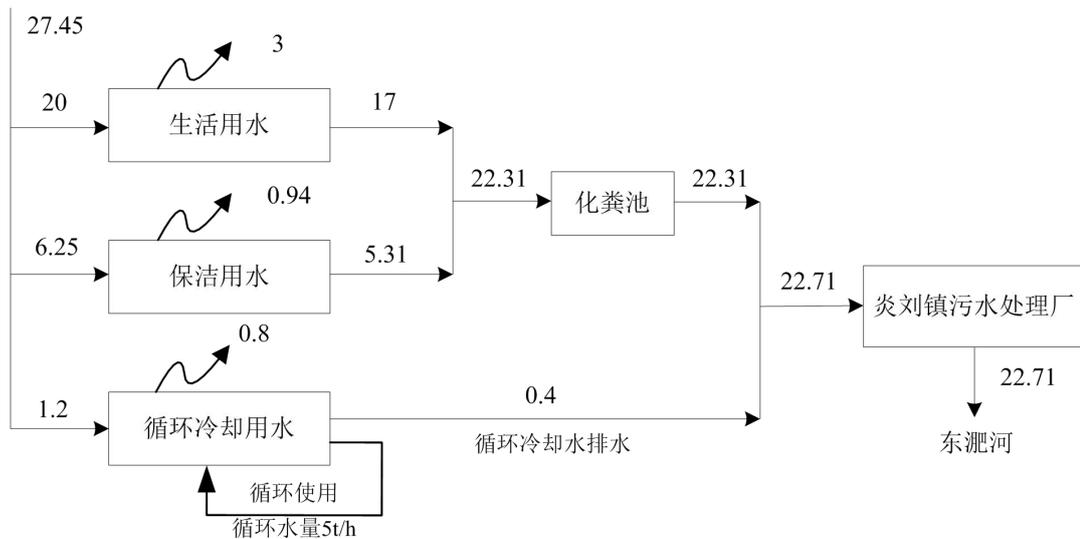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7、公用工程

### (1) 供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冷却循环用水，供水由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8245t/a。

排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废水排放量为 6813t/a。

### (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寿县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50 万度，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及办公用电。

### (3)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 8、劳动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h，实行单班制。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内部 13#~15#厂房）。

本项目东侧隔乐居路为安徽德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部 2#厂房，西侧为园区内部 12#厂房。

本项目从北到南依次设有 13#厂房、14#厂房和 15#厂房。其中 13#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2F 和 3F 为空置厂房；15#厂房 1F 为原料仓库，2F 和 3F 为空置厂房；14#厂房为主要用于生产，分为南北两部分，南侧部分从西到东依次为后组合灯生产区、半成品及组装区、传感器卡夹生产区、铜排生产区，北侧部分从西到东依次为支撑杆生产区、弹簧罩生产区、保持架生产区。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本项目 14#厂房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生产区域相互独立，生产时互不影响，各区域之间有明显界限，且所有区域均满足防风、防雨要求，预留足够的疏散通道，设置明显标志，各区域落实了相关防渗、防火等措施。

项目厂区内物流方向顺畅，功能分区明确，由紧密联系成一体。

根据周边环境分析，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四周均为工业厂房，且周边企业无食品、医药等敏感项目，因此本项目危废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和 DA001 排气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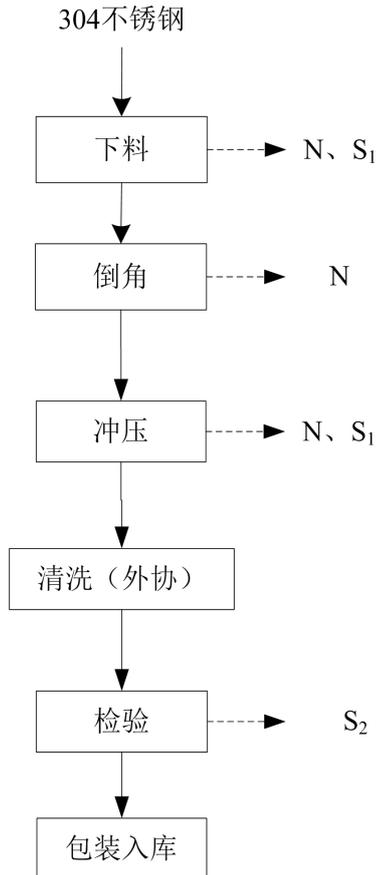
####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内部 13#~15#厂房），本项目东侧隔乐居路为安徽德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内部 2#厂房，西侧为园区内部 12#厂房。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荷庄、周大塘，荷庄位于项目厂界东侧 270m 处，周大塘位于项目厂界东南侧 190m 处。项目在运营期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或者减少给项目区域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的影响较小，与周围环

境相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总成的生产，先分别生产支撑杆、弹簧罩、保持架、传感器卡夹、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然后按照客户需求组装成汽车零部件总成，其中部分成品中不含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 1、支撑杆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金属不合格品。

图 2-2 支撑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下料：把外购的 304 不锈钢板材用切料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2) 倒角：下料后的工件放入倒角机中进行倒角。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 冲压：用 45T 压机将倒角后的工件加工成所需要的工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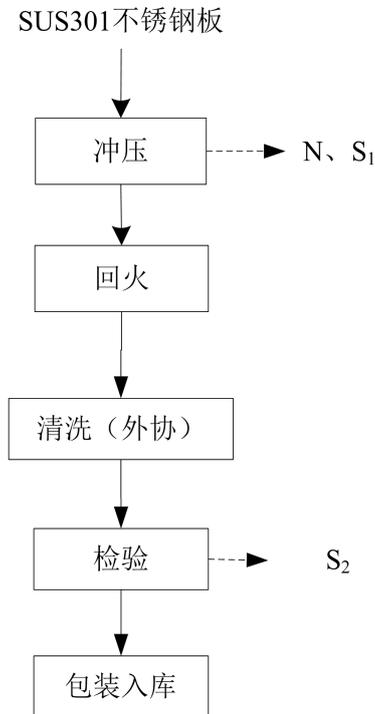
(4) 清洗：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外协。

(5) 检验：将外协后清洗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sub>2</sub>。

S<sub>2</sub>。

(6)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2、弹簧罩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金属不合格品。

图 2-3 弹簧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冲压：用 80T 压机将外购的 SUS301 不锈钢板加工成所需要的工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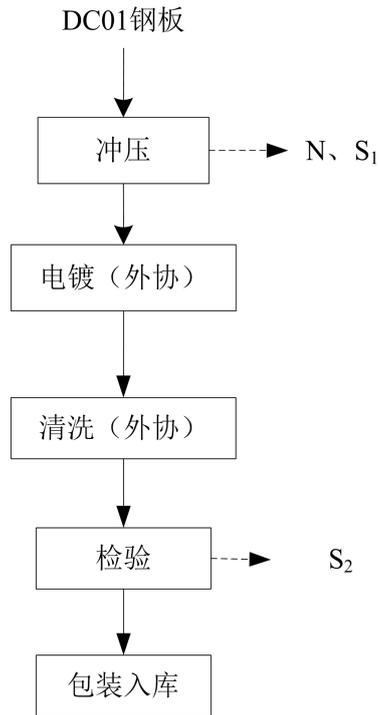
(2) 回火：用回火炉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回火，通过回火可以调整工件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以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回火炉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为 300~500℃，时间 1~2h。

(3) 清洗：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外协。

(4) 检验：将外协后清洗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sub>2</sub>。

(5)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3、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金属不合格品。

图 2-4 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冲压：用 80T 压机将外购的 DC01 钢板加工成所需要的工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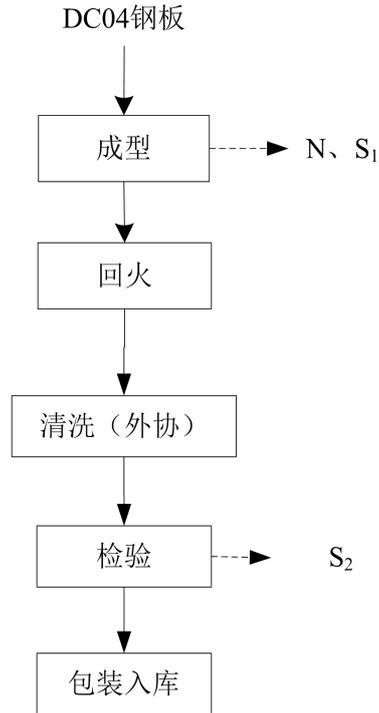
(2) 电镀：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电镀处理，包括电镀前处理、电镀、电镀后处理。此工序外协。

(3) 清洗：将电镀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外协。

(4) 检验：将外协后清洗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sub>2</sub>。

(5)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4、传感器卡夹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金属不合格品。

图 2-5 传感器卡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成型：用寇机将外购的 DC04 钢板加工成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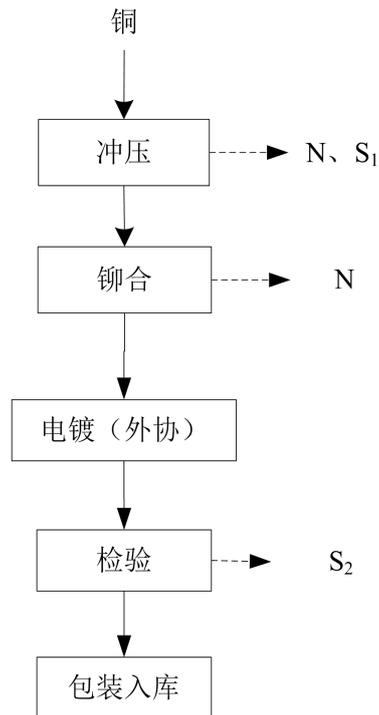
(2) 回火：用回火炉将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回火，通过回火可以调整工件的硬度、强度、塑性和韧性，以满足不同的使用要求。回火炉采取电加热的方式，加热温度为 300~500℃，时间 1~2h。

(3) 清洗：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清洗。此工序外协。

(4) 检验：将外协后清洗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sub>2</sub>。

(5)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5、铜排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S<sub>1</sub>—废金属边角料，S<sub>2</sub>—金属不合格品。

图 2-6 铜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冲压：用 110T 压机将外购的铜加工成所需要的工件。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废金属边角料 S<sub>1</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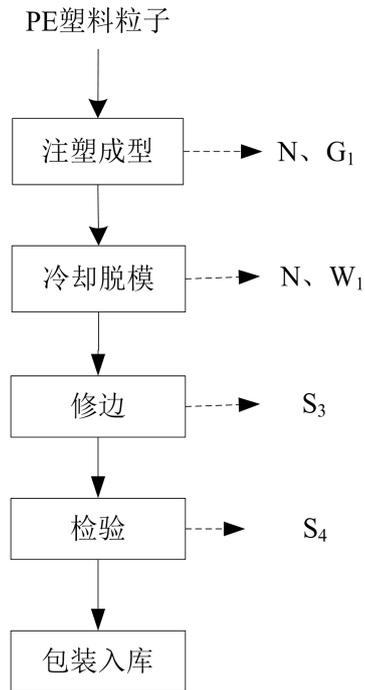
(2) 铆合：冲压后的工件放入 45T 压机内，用 45T 压机通过铆合螺母将两件工件连接到一起。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3) 电镀：将冲压后的工件进行电镀。此工序外协。

(4) 检验：将外协后清洗好的成品进行人工检验。此工序主要产生金属不合格品 S<sub>2</sub>。

(5)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6、S12L T1 后组合灯生产工艺流程



注：N—噪声；G<sub>1</sub>—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W<sub>1</sub>—循环冷却水排水；S<sub>3</sub>—废塑料边角料，S<sub>4</sub>—塑料不合格品。

图 2-7 S12L T1 后组合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注塑成型：将金属衬套放入注塑机的模具腔内，人工将 PE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的进料口，然后输送至注塑机的加热工段，PE 塑料粒子经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加热后呈熔融状态，加热温度为 140~220℃。熔融后的物料输送至注塑机的模具内成型，得到半成品 S12L T1 后组合灯。PE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在 400~500℃ 以上，加热温度未达到 PE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但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和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1</sub>。

(2) 冷却脱模：成型后的塑料件通过水冷冷水机直接在水槽中冷却，直接冷却至常温状态，然后人工将冷却工件取出。冷却水定期排放，三个月排放一次，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 和循环冷却水排水 W<sub>1</sub>。

(3) 修边：冷却后的塑料件人工进行修边，修边过程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直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此工序主要产生废塑料边角料 S<sub>3</sub>。

(4) 检验：将修边后的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直接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不在厂区内进行破碎。此工序主要产生塑料不合格品 S<sub>4</sub>。

(5)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7、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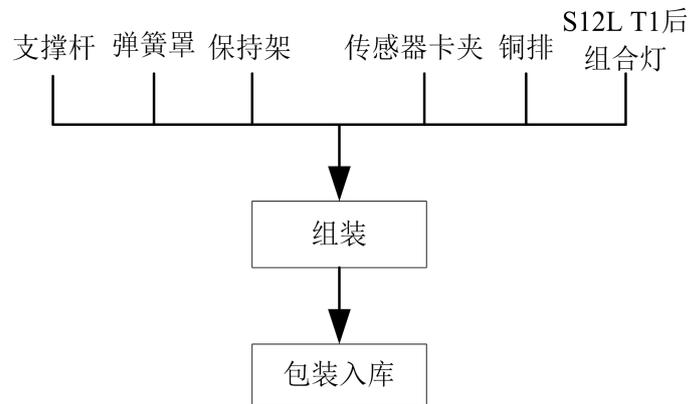


图 2-8 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组装：将支撑杆、弹簧罩、保持架、传感器卡夹、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然后按照客户需求组装成汽车零部件总成，其中部分成品中不含传感器卡夹、铜排和 S12L T1 后组合灯。

(2) 包装入库：将检验后的成品装入包装箱内，然后放入成品仓库。

###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9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源编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因子   |
|-------|--------------------------------|--------------------------------|-----------|--|
| 废气    | G <sub>1</sub>                 | 注塑成型                           | 注塑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W <sub>1</sub>                 | 冷却工序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COD、SS、石油类   |
|       | W <sub>2</sub> 、W <sub>3</sub> | 生活、保洁                          |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
| 噪声    | N                              | 切料机、倒角机、压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 | 噪声        | 噪声   |
| 固废    | S <sub>1</sub>                 | 下料、冲压                          | 废金属边角料    | 废金属边角料   |
|       | S <sub>2</sub>                 | 检验                             | 金属不合格品    | 金属不合格品   |
|       | S <sub>3</sub>                 | 修边                             | 废塑料边角料    | 废塑料边角料   |
|       | S <sub>4</sub>                 | 检验                             | 塑料不合格品    | 塑料不合格品   |
|       | S <sub>5</sub>                 | 原辅材料使用                         | 废包装材料     | 废包装材料  |
|       | S <sub>6</sub>                 |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S <sub>7</sub>                 | 设备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S <sub>8</sub>                 |                                | 废液压油      | 废液压油   |

|                |  |      |       |       |
|----------------|--|------|-------|-------|
|                | S <sub>9</sub>   |      | 废液压油桶 | 废液压油桶 |
|                | S <sub>10</sub>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废活性炭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为新建的空置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       |
|                |  |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淮南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表 3-1 淮南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质量浓度范围<br>ug/m <sup>3</sup> | 标准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SO <sub>2</sub>   | 年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 <sub>2</sub>   | 年均质量浓度        | 21                          | 40                    | 52.50  | 达标   |
| PM <sub>10</sub>  | 年均质量浓度        | 65.9                        | 70                    | 94.14  | 达标   |
| PM <sub>2.5</sub> | 年均质量浓度        | 38.7                        | 35                    | 110.57 | 不达标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700                         | 4000                  | 17.50  | 达标   |
| O <sub>3</sub>    | 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57                         | 160                   | 98.12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2018年9月1日）要求，其余指标均符合要求，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接纳水体为东淝河，东淝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淮南市2023年度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本项目地表水（东淝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及地下水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304 不锈钢、SUS301 不锈钢板、DC04 钢板、DC01 钢板等主要原料为金属板材，PE 塑料粒子为袋装，液压油密闭桶装，存放在原料仓库；危废存放在危废库。本项目原辅材料存储均位于室内，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根据现场勘探调查，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荷庄、周大塘，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无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     | X    | Y    |      |         |                               |        |        |
| <b>大气环境</b>        |     |      |      |      |         |                               |        |        |
| 1                  | 荷庄  | 228  | 50   | 居民   | 约 100 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E      | 270m   |
| 2                  | 周大塘 | 42   | -324 | 居民   | 约 60 人  |                               | SE     | 190m   |
| <b>声环境</b>         |     |      |      |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b>地表水</b>         |     |      |      |      |         |                               |        |        |
| 1                  | 东淝河 | /    | /    | /    | 小型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 W      | 6.62km |
| <b>地下水环境</b>       |     |      |      |      |         |                               |        |        |
| 无                  |     |      |      |      |         |                               |        |        |
| <b>生态环境</b>        |     |      |      |      |         |                               |        |        |
| 无                  |     |      |      |      |         |                               |        |        |

注：以本项目 14# 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16.90537°，北纬 32.05768°），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本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 污染物                                     | pH  | COD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
|---|-----|-----|------------------|-----|--------------------|-----|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 6~9 | 280 | 180              | 180 | 30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r>表4中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                  | 20  |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 6~9 | 280 | 180              | 180 | 30                 | 2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br>（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 6~9 | 50  | 10               | 10  | 5（8）               | 1   |

2、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 标准来源  |
|-----|-------|------------------------------|----------------|---|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40                           | 1.6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4.0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6（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20（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3、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 标准名称                                    | 昼间 |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65 | 55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1. 废水

COD: 0.3406t/a、NH<sub>3</sub>-N: 0.0341（0.0545）t/a

（废水总量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 2.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326t/a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要求，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sub>2.5</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sub>2</sub>、NO<sub>x</sub>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sub>10</sub>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淮南市为上一年度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故VOCs总量需要实行“倍量替代”。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内部 13#~15#厂房）。目前厂房已建成，故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一、大气环境污染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气的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汇总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采取的措施             |                           |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排放标准  |                   | 自行监测                      |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治理设施名称            | 处理能力 (Nm <sup>3</sup> /h) | 收集效率 (%) | 去除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高度 (m) | 排气筒内径 (m) | 温度 (°C) | 编号/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XY, m)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速率限值 (kg/h) | 点位      | 频次 |
| DA001 排气筒 | 注塑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41.11                     | 0.14        | 0.3256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 3300                      | 90       | 90       | 是       | 4.12                      | 0.014       | 0.0326    | 15     | 0.3       | 25      | DA001 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X: -18m<br>Y: 10m | 40                        | 1.5         | DA001 / | /  |

注：①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2400h；②排气筒中心坐标以本项目 14# 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16.90537°，北纬 32.05768°），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

表 4-2 项目正常工况无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 污染工序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年排放时间 (h) | 面源参数 |               |
|--------|------|-------|----------------------|-------------|-----------|------|---------------|
| 14# 厂房 | 注塑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 0.0362      | 0.015     | 2400 | 68.3m×32m×13m |

### 1、废气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在进行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注塑成型工序平均每天工作 8h，则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7 千克/吨-原料”进行核算，本项目 PE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134t/a，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18t/a。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 风量计算：

本项目在注塑机的注塑成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成型废气，设置 2 台注塑机，计算公式如下：

$$L=3600VF\beta$$

式中：L—顶吸罩的排风量（m<sup>3</sup>/h）；

V—罩口平均风速（m/s），V 取 0.4~0.6m/s，项目取 0.5m/s；

F—罩口面积（m<sup>2</sup>），F=A×B，式中：A、B 为矩形顶吸罩两边（m），a、b 为设备平面两边长度（m），A=a+0.4H，B=b+0.4H，H：罩口离设备面的高度（m）。项目注塑成型上方的集气罩 a 值取 1.0，b 值取 0.5，H 值取 0.3，则 F 值为 0.6944m<sup>2</sup>。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项目取 1.1。

经计算，注塑成型废气收集总风量为 2749.8m<sup>3</sup>/h。考虑到风量损失，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收集系统设置风量为 3300m<sup>3</sup>/h。

因此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256t/a，产生速率为 0.14kg/h，产生浓度为 41.1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6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排放浓度为 4.12mg/m<sup>3</sup>。另有 10%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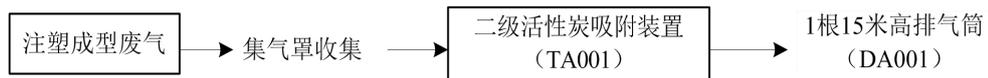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图

## 2、非正常工况情况

该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活性炭未及时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或风机出现故障等原因，导致污染物处理效率降低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事故的非正常排放处理效率约 1 年 2 次，为小概率事件。

非正常工况应采取以下措施：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中的活性炭，并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及风机进行维修和保护，一旦发现设备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br>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br>kg/h | 非正常排放量 kg | 单次持续时间<br>h | 年发生频次 | 应对措施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41.11                        | 0.14            | 0.28      | 1           | 2     | 及时停止各工序的生产，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紧急联系厂家维修、排查 |

##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可以采取焚烧、吸附、催化分解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因此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

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饱和后的吸附箱须及时更换活性炭。

项目拟采取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text{mg/g}$ ，满足《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要求。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3600\text{m}^3/\text{h}$ ，排气筒内径为  $0.3\text{m}$ ，排口流速为  $14.15\text{m/s}$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颗粒活性炭内流速不大于  $0.6\text{m/s}$  要求，DA001 排气筒设置颗粒活性炭装置截面积需不小于  $1.67\text{m}^2$ ，单个活性炭吸附箱抽屉个数为 6 个，炭层厚度  $0.3\text{m}$ ，则炭箱装炭量为  $0.54\text{m}^3$ 。

颗粒活性炭密度约为  $400\text{kg}/\text{m}^3$ ，因此 DA001 排气筒单个活性炭吸附箱中活性炭重量为  $0.216\text{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中活性炭重量为  $0.432\text{t}$ 。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93\text{t/a}$ ， $1\text{t}$  的活性炭吸附约  $0.2\text{t}$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需要活性炭量为  $1.465\text{t/a}$ 。

项目应注重对活性炭吸附的日常管理，准确掌握定期更换时间，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

表 4-4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参数名称 | 活性炭吸附箱 A                   | 活性炭吸附箱 B |
|----|------|----------------------------|----------|
| 1  | 风量   | 3300 $\text{m}^3/\text{h}$ |          |
| 2  | 风机   | 变频离心风机，型号自定                |          |

|    |                 |                       |                       |
|----|-----------------|-----------------------|-----------------------|
| 3  | 吸附剂（碘值≥800mg/g） | 颗粒活性炭                 | 颗粒活性炭                 |
| 4  | 活性炭过滤面积         | 1.67m <sup>2</sup>    | 1.67m <sup>2</sup>    |
| 5  | 横向填充层数          | 3层                    | 3层                    |
| 6  | 活性炭密度           | 0.45g/cm <sup>3</sup> | 0.45g/cm <sup>3</sup> |
| 7  | 活性炭一次填充量        | 0.216t                | 0.216t                |
| 8  | 活性炭更换周期         | 3个月                   | 3个月                   |
| 9  | 设备外壳材质          | 碳钢防腐                  | 碳钢防腐                  |
| 10 | 吸附效率            | 90%                   | 90%                   |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单级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0.216t，二级活性炭填充量为 0.432t，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则活性炭年用量约为 1.728t。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正常排放工况下，做好废气的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装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5、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5 大气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废气 | 有组织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 无组织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      | 厂房外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每年一次 |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给、排水概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保洁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具体用水量核定如下：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100L/d·人（200 人），用水量约 20t/d，年用量约 6000t/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时间计算。

**保洁用水：**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12500.8m<sup>2</sup>，保洁方式为拖拭，用水定额按 0.5L/m<sup>2</sup>·d，用水量约为 6.25t/d，年用水量约为 1875t/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时间计算。

**循环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2 台水冷冷水机，每台水冷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5t/h，日工作时间 8h，冷却水定期排放，15 天排放一次。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知补充水量按照 3%考虑，排污水按照 1.0%考虑，因此补充水量为 1.2t/d（360t/a），外排水量为 0.4t/d（120t/a）。

综上，建设项目日用水量 27.45t/d，全年工作 300 天，年用水量 8245t/a。用水量分析详见下表：

**表 4-6 建设项目日用水量一览表**

| 序号   | 用水来源     | 用水标准   | 日用水量(t/d) |
|------|----------|--|-----------|
| 1    |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 100L/人·日（200 人）  | 20        |
| 2    | 保洁用水     | 0.5L/m <sup>2</sup> ·d 计（12500.8m <sup>2</sup> ）   | 6.25      |
| 3    | 循环冷却用水   | 设有 2 台水冷冷水机，每台水冷冷水机的循环水量为 2.5t/h，日工作时间 8h，冷却水定期排放，15 天排放一次。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可知补充水量按照 3%考虑，排污水按照 1.0%考虑，因此补充水量为 1.2t/d（360t/a），外排水量为 0.4t/d（120t/a） | 1.2       |
| 用水总量 |          | /  | 27.45     |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则废水排放量为 22.71t/d，废水年排放量为 6813t/a，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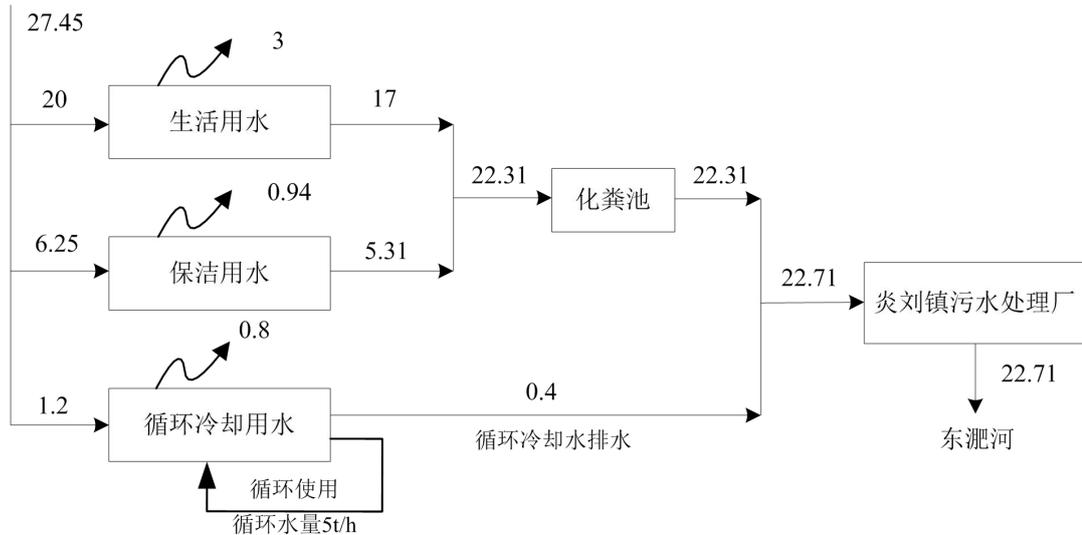


图 4-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 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根据同类型项目,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等。废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7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废水种类                                  | 废水量<br>(t/d) | 污染物浓度 (mg/L) |               |                  |               |                    |               |
|---------------------------------------|--------------|--------------|---------------|------------------|---------------|--------------------|---------------|
|                                       |              | pH           | COD           | BOD <sub>5</sub> | SS            | NH <sub>3</sub> -N | 石油类           |
| 生活污水                                  | 17           | 6.5~8.5      | 280           | 155              | 160           | 30                 | —             |
| 保洁废水                                  | 5.31         | 6~9          | 160           | 80               | 100           | —                  | 20            |
|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进入化粪池的混合浓度(第一次混合)            | 22.31        | 7~8          | 251           | 137              | 146           | 22.86              | 4.76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0.4          | 6.5~9.5      | 80            | —                | 55            | —                  | 10            |
| 废水总排口的混合废水产生浓度(第二次混合)                 | 22.71        | 6~9          | 248           | 135              | 144           | 22.46              | 4.75          |
| <b>污染物产生量(t/a)</b>                    | <b>6813</b>  | <b>6~9</b>   | <b>1.6896</b> | <b>0.9198</b>    | <b>0.9811</b> | <b>0.1530</b>      | <b>0.0324</b> |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 —            | 6~9          | 280           | 180              | 180           | 30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            | 6~9          | 500           | 300              | 400           | —                  | 20            |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 —            | 6~9          | 280           | 180              | 180           | 30                 | 20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            | 6~9          | 50            | 10               | 10            | 5 (8)              | 1             |

|             |      |     |        |        |        |                    |        |
|-------------|------|-----|--------|--------|--------|--------------------|--------|
| 污染物削减量(t/a) | —    | 6~9 | 1.349  | 0.8517 | 0.913  | 0.1189<br>(0.0985) | 0.0253 |
| 污染物排放量(t/a) | 6813 | 6~9 | 0.3406 | 0.0681 | 0.0681 | 0.0341<br>(0.0545) | 0.0068 |

由上表可见，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均符合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1.6896t/a、BOD<sub>5</sub>：0.9198t/a、SS：0.9811/a、NH<sub>3</sub>-N：0.1530t/a、石油类：0.0324t/a。

废水经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50mg/L、BOD<sub>5</sub>：10mg/L、SS：10mg/L、NH<sub>3</sub>-N：5（8）mg/L、石油类：1mg/L，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0.3406/a、BOD<sub>5</sub>：0.0681t/a、SS：0.0681t/a、NH<sub>3</sub>-N：0.0341（0.0545）t/a、石油类：0.0068t/a。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 废水类别        | 治理设施 |      |      |         | 排放方式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排放口基本情况 |       |  |
|-------------|------|------|------|---------|------|----------|------|---------|-------|--|
|             |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 /    | /    | /    | 是       | 间接排放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 间歇排放 | DW001   | 一般排放口 | 经度<br>116°54'28.260"<br>纬度<br>32°3'25.164"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    | /    | /    | /       |      |          |      |         |       |  |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水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废水 |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 每年一次 |

### 4、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

（1）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收水范围为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堂，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科学大道与育才路交叉口，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占地 40000m<sup>2</sup>，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天，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天，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东淝河。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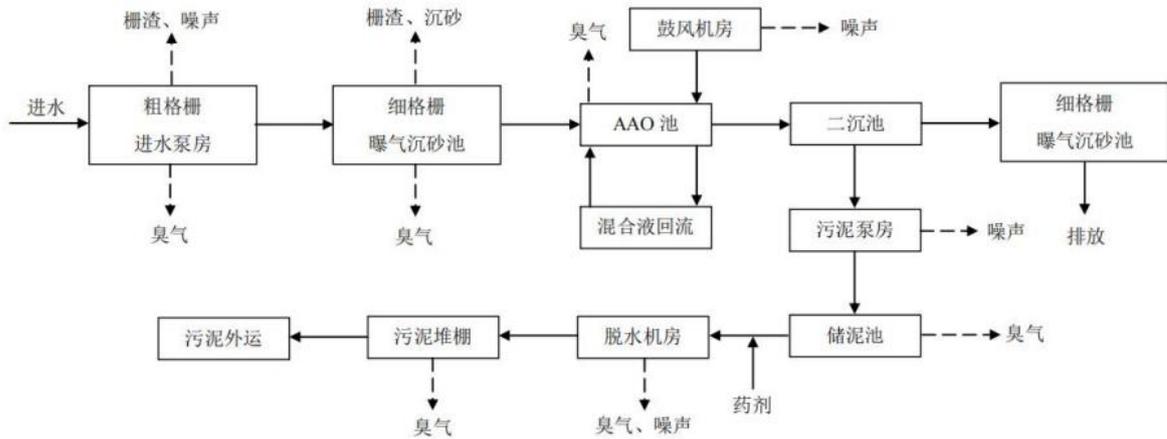


图 4-3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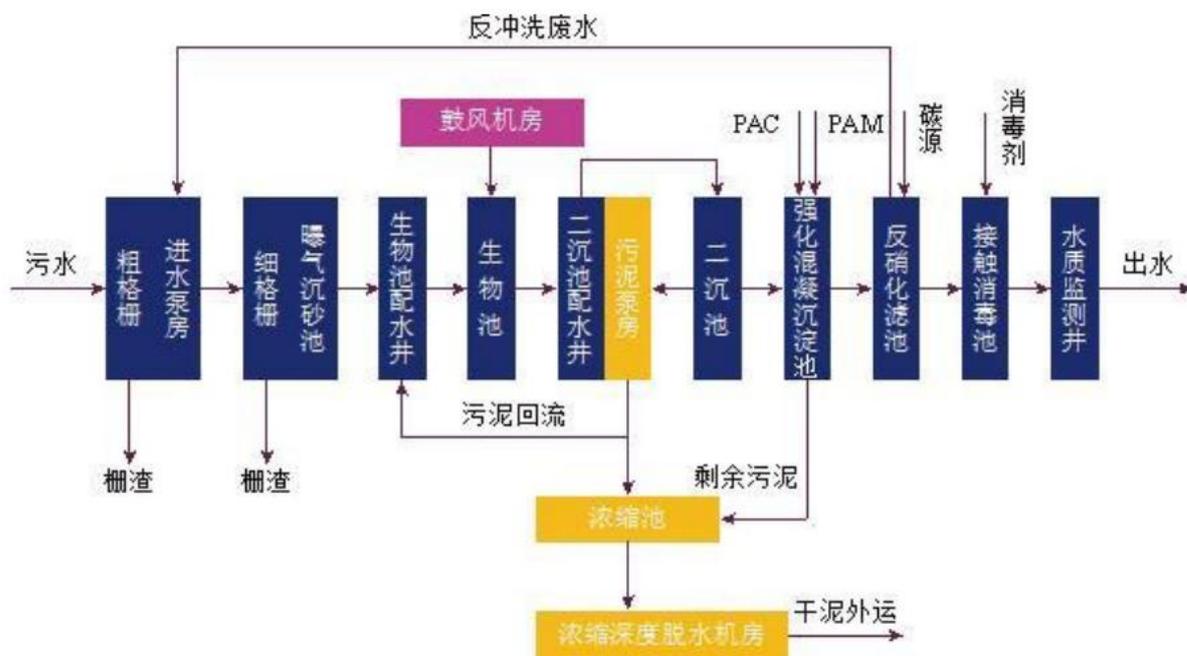


图 4-4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 ①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水质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 ②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22.71t/d，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91%。因此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富余容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故建设项目废水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在水量上是可行的。

### ③处理工艺

全厂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石油类，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 AO 工艺+过滤+消毒作为污水处理工艺，二期处理工艺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强化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

### ④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项目所在地属于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

管网已经建成使用，企业厂区内污水管网已与区域市政污水管网相接，全厂所排的废水可以进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全厂废水纳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置具有环境可行性。

### **5、废水排放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且成分简单，不会降低地表水东淝河的现有水环境功能，从水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污染源强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断料机、倒角机、压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根据设备说明书和类比调查资料统计，声源声级 70dB(A)~8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声功率级/dB(A) |                       |      |
| 1  | 风机   | /  | -18      | 13 | 0.5 | 85         | 基础减振≥10dB，厂区围墙降噪 10dB | 昼间   |
| 2  | 空压机  | /  | -18      | 20 | 1.5 | 85         | 基础减振≥10dB，厂区围墙降噪 10dB | 昼间   |
| 3  | 空压机  | /  | -18      | 25 | 1.5 | 85         | 基础减振≥10dB，厂区围墙降噪 10dB | 昼间   |

表 4-11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 序号 | 车间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距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dB(A) |          |
|----|-------|--------|------------|----------------|----------|-------|-----|-----------|---------------|------|--------------|--------------|----------|
|    |       |        | 声功率级/dB(A)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m |
| 1  | 14#厂房 | 切料机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20dB | -16~-10  | 25~30 | 1.5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2  |       | 倒角机    | 7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20dB | -16~-10  | 20~25 | 1.5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3  |       | 45T 压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20dB | -16~-5   | 20~30 | 2.2 | 3         | 64            | 昼间   | 15           | 40           | 1        |

|   |         |    |                              |         |        |     |   |    |    |    |    |   |
|---|---------|----|------------------------------|---------|--------|-----|---|----|----|----|----|---|
| 4 | 80T 压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eq 20\text{dB}$ | -2~13   | 15~30  | 2.2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5 | 寇机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eq 20\text{dB}$ | 5~13    | 2~12   | 2.2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6 | 110T 压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eq 20\text{dB}$ | 5~13    | -10~0  | 2.2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7 | 注塑机     | 75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eq 20\text{dB}$ | -16~-10 | -5~-5  | 1.5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 8 | 水冷冷水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geq 20\text{dB}$ | -16~-10 | -10~-6 | 1.5 | 3 | 63 | 昼间 | 15 | 40 | 1 |

注：以本项目 14# 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东经 116.90537°，北纬 32.05768°），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 2、噪声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可根据预测点和声源之间的距离  $r$ ，根据声源发出声波的波阵面，将声源划分为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后进行预测。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遇到的实际声源一般将其划分为点声源进行预测。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按其辐射噪声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判断，逐一计算某一声源在预测点上产生的声压级（dB）。

### 室内声源、室外噪声源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R = S\alpha / (1 - \alpha)$$

式中： $S$ -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总}}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1 - (TL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2$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

$$L_{w2} = L_2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r)$  -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A(r_0) = L_{wA}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eq}(A)$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n, i} 10^{0.1 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 L_{A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 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仅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依据预测模式，经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 噪声监测点                                      | 噪声值 dB(A) |      |      |
|--|-----------|------|------|
|  | 昼间        |      |      |
|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 1#东厂界                                      | /         | 56.4 | 56.4 |
| 2#南厂界                                      | /         | 54.6 | 54.6 |
| 3#西厂界                                      | /         | 58.5 | 58.5 |
| 4#北厂界                                      | /         | 55.1 | 55.1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r>(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65        |      |      |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 基础上加垫减振材料, 减少振动的影响。

③厂房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 定期维护、保养机械设备及降噪设备, 加强润滑, 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之后, 经过分析, 本项目噪声排放能够满足规定的环境标准要求, 不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3、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相关要求, 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3 环境监测工作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噪声 | 厂界四周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每季度一次 |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

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0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塑料不合格品。

①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各种原材料的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②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本项目支撑杆、弹簧罩、传感器卡夹、保持架和铜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02%，金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03%，304 不锈钢、SUS301 不锈钢板和 DC04 钢板等金属原材料总用量为 210.6 万吨，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21.2t/a，金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631.8t/a。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本项目 S12L T1 后组合灯使用 PE 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2%，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0.3%，PE 塑料粒子用量为 134t/a，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68t/a，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402t/a。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

①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1t/a。

②废液压油：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使用量为 1.2t/a，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24t/a。

③废液压油桶：本项目使用液压油对设备进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液压油使用量为 1.2t/a，规格为 100kg/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3kg，则废液压油桶产生量约为 0.036t/a。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93/a，1t 的活性炭吸附约 0.2t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需要活性炭量为 1.465t/a，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21t/a。

本项目新建 1 间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4#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 种类   | 名称       | 产生环节   | 一般固废代码                         | 产生量 (t/a) | 处置措施  |
|------|----------|--------|--------------------------------|-----------|---|
| 一般固废 | 废包装材料    | 原材料使用  | 900-099-S17                    | 0.02      |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
|      | 废金属边角料   | 下料、冲压  | 900-001-S17                    | 421.2     |   |
|      | 不合格品     | 检验     | 900-001-S17                    | 631.8     |   |
|      | 废金属边角料   | 修边     | 900-003-S17                    | 0.268     |   |
|      | 不合格品     | 检验     | 900-003-S17                    | 0.402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 30        |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危险废物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设备维修保养 | HW49 其他废物<br>900-041-49        | 0.01      |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 1F 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      | 废液压油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br>900-217-08 | 0.24      |   |
|      | 废液压油桶    |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br>900-249-08 | 0.036     |   |
|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HW49 其他废物<br>900-039-49        | 2.021     |   |

表 4-15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1    | 设备维修保养  | 固态 | 液压油  | 3 个月 | T/I n | 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 |
| 2  | 废液       | HW08 废矿   | 900-217-08 | 0.24    |         | 液  | 液压   | 3 个  | T, I  |                          |

|   |       |                  |            |       |      |    |       |     |      |                                      |
|---|-------|------------------|------------|-------|------|----|-------|-----|------|--------------------------------------|
|   | 压油    | 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       |      | 态  | 油     | 月   |      | 14#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 <sup>2</sup> |
| 3 | 废液压油桶 |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49-08 | 0.036 |      | 固态 | 液压油   | 3个月 | T, I |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39-49 | 2.021 | 废气治理 | 固态 | 非甲烷总烃 | 3个月 | T    |                                      |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南侧，面积约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拟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3)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区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2) 危险废物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14#厂房 1F 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

###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以及危险废物。

①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边角料和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③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14#厂房1F西南侧新建1间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text{m}^2$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采取防腐措施，做到防渗、防腐、防雨、防火、防风等，并在危废库里面设置防泄漏托盘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委托有资单位定期安全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五、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水影响分析**

###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

本项目在运营期，可能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的物质主要是包括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和危废库的废液压油等。

###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土壤污染途径如下：

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污染物随着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累积；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 **(1) 废气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沉降，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明显的影

响。

#### (2) 废水排放对土壤的影响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室外的污水明沟做好防渗后，对土壤影响不大。如若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随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进行收集，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影响。

#### (3) 液态物料及危废下渗对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和危废库的废液压油若发生泄漏，泄漏的液态物料收集到防泄漏托盘中，泄漏的危废收集在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中，且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渗入地面，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地下水污染途径如下：

(1) 危废库设置有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均分别做了防渗，危废库存放的废液压油发生泄漏，泄漏的危废收集在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包装桶倾倒发生泄漏，泄漏的液态物料收集在防泄漏托盘中，不会进入室外雨水管网，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3)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和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进入东淝河。如若发生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随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进行收集，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的影响。

### 3、源头防范措施

本项目要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较清洁的原辅材料，并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装置和车间、管道设备、二级沉淀池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4、分区防治措施

#### 1) 污染防治分区

对本项目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三部分。

①重点防渗区

指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库。

②一般防渗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③简单防渗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成品库和办公区等。

表 4-16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 区域划分  | 防渗区               |
|-------|-------------------|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库               |
| 一般防渗区 |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
| 简单防渗区 | 成品库和办公区等          |

表 4-17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措施一览表

| 序号 | 装置、单元名称   | 防渗区域及部位 | 防渗标准               | 防渗技术要求  | 防渗措施   |
|----|-----------|---------|--------------------|---|--|
| 1  | 危废库       | 地面基础    | GB18597-2023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0m，满足 K $\leq$ 1.0 $\times$ 10 <sup>-7</sup> cm/s；或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层 Mb $\geq$ 2m，满足 K $\leq$ 1.0 $\times$ 10 <sup>-10</sup> cm/s | 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 |
| 2  |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 | 地面基础    | HJ610-2016<br>一般防渗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等级不小于 P6；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 3  | 成品库和办公区等  | 地面      | HJ610-2016<br>简单防渗 | 一般地面硬化  | 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对危废库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各种原料、废水及固体废物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需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液态物料等渗入地面或进入室外雨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因此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分析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和危废库的废液压油。

### 2、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源主要为可燃易燃物质、危废和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分布在原料仓库和危废库。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贮存、使用过程中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附录 B。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 (Q)**

| 单元       | 原辅材料名称 | CAS 号 | 最大储存量+<br>在线量 (T) | 备注                                    | 临界量<br>(t) | Q 值    |
|----------|--------|-------|-------------------|---------------------------------------|------------|--------|
| 原料<br>仓库 | 液压油    | /     | 0.1               |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br>如石油、汽油、柴油<br>等; 生物柴油等) | 2500       | 0.0012 |
| 危废<br>库  | 废液压油   | /     | 0.06              |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br>质 (类别 2, 类别 3)           | 50         |        |

由上表可知  $Q=0.0012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项目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3、可能影响途径

(1)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等区域发生的电气火灾由于人员失误遇明火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原因 (如雷击等) 导致的火灾。

(2) 危废库内危废长时间未清运或因管理不规范导致，导致渗滤地下水、污染土壤。

(3) 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危废库的液态危废等发生泄漏，或者液态原辅料、液态危废在厂区内转移途中发生泄漏，进入雨水管网。

(4) 废气处理装置设备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途径一览表**

| 危险单元               | 潜在风险源     | 主要危险<br>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环境敏感目标           |
|--------------------|-----------|------------|---------|-----------------|------------------|
|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 | /         | /          | 火灾引发次伴生 |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
| 废气处理设施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非甲烷总烃      | 火灾引发次伴生 |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                  |
|                    |           |            | 事故排放    | 扩散              | 周边居民             |
| 原料仓库               | 液压油等液态辅料  | 液压油等液态辅料   | 泄漏      |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
|                    |           |            | 火灾引发次伴生 |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     |                  |

|     |           |           |        |                 |                  |
|-----|-----------|-----------|--------|-----------------|------------------|
|     |           |           |        | 流、吸收            |                  |
|     |           |           | 火灾引发次生 |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                  |
| 危废库 | 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 | 废液压油等液态危废 | 泄漏     | 扩散、渗透、漫流、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
|     |           |           | 火灾引发次生 | 扩散、渗透、消防废水漫流、吸收 |                  |
|     |           |           | 危废流失   | 混入生活垃圾          | /                |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员工生产行为，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和管理制度。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生产设备、管道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控。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房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发生事故时第一时间通知撤离周边企事业人员，减轻事故影响。事故状态下，根据气象条件及交通情况，选择向远离泄漏点上风向疏散。疏散过程中应注意交通情况，有序疏散，防治发生交通事故及踩踏伤害。对疏散出的人员，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友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为配合救援工作开展需进行交通管制时，警戒维护组应配合交警进行交通管制。选择厂区大门前空地及停车场区域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确保所有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位置和功能。

当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受污染的消防水收集到雨水管网内。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染水不通过排水系统进入地表水体，将建设项目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需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杜绝各类环境事故的发生和发展，避免当地环境收到污染。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与

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可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                                 |   |                     |    |                   |
|---------------------------------|---|---------------------|----|-------------------|
| <b>建设项目名称</b>                   | 安徽中腾实业有限公司新桥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安徽竺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                     |    |                   |
| <b>建设地点</b>                     |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  |                     |    |                   |
| <b>地理坐标</b>                     | 东经  | 116 度 54 分 18.820 秒 | 北纬 | 32 度 3 分 28.505 秒 |
|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 原料仓库的液压油和危废库的废液压油   |                     |    |                   |
|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 燃烧发生火灾产生的热辐射、烟雾对周边大气环境存在一定影响；液态物料或液体危废发生泄漏、废气超标排放会对周边居民、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产生影响   |                     |    |                   |
|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生产区域、原料仓库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等级不小于 P6，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成品仓库、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完善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对车间内外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生产过程做好火灾防护工作，禁止明火等 |                     |    |                   |

### 5、风险评价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项目所在地为非敏感区域，项目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根据风险分析，项目危险物质的运输、储存应符合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存放场所做好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导流沟、收集槽等，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联单。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本项目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截流阀截留在厂区内，建设单位在事故状态下应第一时间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并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事故废水。

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七、环境管理要求

①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总排口（DW001），并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本项目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

③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排气筒<br>(注塑成型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网                          |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              | 循环冷却水排水   | COD、SS、石油类   | 依托园区现有污水管网                              |  |
| 声环境          |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断料机、倒角机、压机、注塑机、风机、空压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70dB(A)~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  |
| 电磁辐射         | 不涉及   |  |   |  |
| 固体废物         | <p>(1)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p> <p>(2) 废包装袋、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边角料、塑料不合格品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p> <p>(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新建1间危废库,危废库位于14#厂房1F西南侧,建筑面积约为10m<sup>2</sup>。</p>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地面先采取水泥硬化保护层,然后涂刷环氧树脂漆(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并且设置导流沟、集液池和防泄漏托盘等;生产区域、原料仓库采取一般防渗,防渗区域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结构,抗渗等级不小于P6,或参照GB16889执行;成品仓库、办公区等进行简单防渗,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  |   |  |

|   |   |  |  |  |  |  |   |
|---|---|--|--|--|--|--|---|
|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乐居路与兴业大道交口东北侧，不属于敏感或脆弱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所在区无珍稀的动植物，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  |  |  |  |   |
|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br>(2) 可燃易燃品储运防范措施；<br>(3) 环境安全管理措施；<br>(4) 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r>(5)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 <p><b>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制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以及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文），一切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一般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排放剧毒、致癌物及对人体有严重危害物质的排放口（源）及危险废物贮存（堆放）场应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放口图形标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33%;"> <b>雨水排放口</b><br/>  </td> <td style="width: 33%;"> <b>污水排放口</b><br/>  </td> <td style="width: 33%;">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br/>  </td> </tr> <tr> <td> <b>危险废物</b><br/>  </td> <td> <b>噪声排放源</b><br/>  </td> <td> <b>废气排放口</b><br/>  </td> </tr> </table> <p>注：提示标志背景颜色为绿色，图形颜色为白色；警告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图形颜色黑色。</p> <p><b>2、排污许可证制度</b></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32号）的要求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p> | <b>雨水排放口</b><br>      | <b>污水排放口</b><br>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br> | <b>危险废物</b><br> | <b>噪声排放源</b><br> | <b>废气排放口</b><br> |
| <b>雨水排放口</b><br> | <b>污水排放口</b><br>  | <b>一般工业固体废物</b><br> |  |  |  |  |   |
| <b>危险废物</b><br>  | <b>噪声排放源</b><br>  | <b>废气排放口</b><br>    |  |  |  |  |   |

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填报，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登记回执。

### 3、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原则

项目建成运行后，应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根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企业自身特点，制定环境管理的具体内容。环境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
- ②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③环境管理应贯穿于生产全过程，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同时进行考核和检查。
- ④加强全厂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开展经常性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 （2）环境管理内容

- ①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建立完备的污染物排放技术档案。
- ②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连续达标排放。
- ③建立企业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对环保设备实施定期检修。
- ④加强环保人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提高其环保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
- ⑤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 （3）环境管理机构

本公司环境管理应由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门科室，由专职的环保人员具体实施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项目工程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许可<br>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br>量(固体废物<br>产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br>(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消减<br>量(新建项目不<br>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326                | -                         | 0.0326                     | -        |
| 废水           | 废水总量     | -                      | -              | -                          | 6813                  | -                         | 6813                       | -        |
|              | COD      | -                      | -              | -                          | 0.3406                | -                         | 0.3406                     | -        |
|              | BOD      | -                      | -              | -                          | 0.0681                | -                         | 0.0681                     | -        |
|              | SS       | -                      | -              | -                          | 0.0681                | -                         | 0.0681                     | -        |
|              | 氨氮       | -                      | -              | -                          | 0.0341 (0.0545)       | -                         | 0.0341 (0.0545)            | -        |
|              | 石油类      | -                      | -              | -                          | 0.0068                | -                         | 0.0068                     | -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02                  | -                         | 0.02                       | -        |
|              | 废金属边角料   | -                      | -              | -                          | 421.2                 | -                         | 421.2                      | -        |
|              | 不合格品     | -                      | -              | -                          | 631.8                 | -                         | 631.8                      | -        |
|              | 废金属边角料   | -                      | -              | -                          | 0.268                 | -                         | 0.268                      | -        |
|              | 不合格品     | -                      | -              | -                          | 0.402                 | -                         | 0.402                      | -        |
| 危险废物         |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 -                      | -              | -                          | 0.01                  | -                         | 0.01                       | -        |
|              | 废液压油     | -                      | -              | -                          | 0.24                  | -                         | 0.24                       | -        |
|              | 废液压油桶    | -                      | -              | -                          | 0.036                 | -                         | 0.036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2.021                 | -                         | 2.021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